

您好！

依據本校進修學院碩士學位考試程序作業規定，研究生完成碩士學位論文考試之程序，除一般修課依其系所規定外，分為指導教授申請、指導教授更換、論文學分選修、論文/專業實務報告-計畫審查、學位考口試、學位考口試成績繳交、論文繳交等程序。作業方式簡述如下：

1. 首先，修畢應修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以上(包括 111 學年度(含)前入學者已修習「研究方法」或 112 學年度(含)後入學者已修習「研究方法與計畫寫作」者)，提送【擬請指導教授】申請表，經【研究生修業委員會】核准後得進入論文修習階段。
2. 將上述申請表件經【指導教授簽名】後送系辦公室，以便提案送【研究生修業委員會】審查，審查通過後，方可提出【計畫口試申請】。
3. 論文**計畫口試通過至少 90 天後**可提【論文/專業實務報告-學位考口試申請】，申請經通過後，始能進行【學位考口試】。
4. 在職碩士班論文/專業實務報告-計畫及學位考口試申請等表件可至系網下載專區 <http://gc.ncue.edu.tw/student.html>，及進修學院網頁 <http://cee.ncue.edu.tw/index.php> 下載。

一、【擬請指導教授】擬選修「論文指導(4學分)」者，須已完成請定指導教授或正在申請論文指導教授

- ☐ 1.指導教授申請表 (依 105.9.26 研修會決議:論文題目欄請敘明研究方向/題目與就讀班別之關聯)
- ☐ 2.修業進度檢核表(申請指導版)(請記得指導老師及申請同學都要簽名)
- ☐ 3.歷年成績單正本 (請至進修學院教學服務組申請列印或白沙大樓 1 樓自行申請列印)

二、若採「專業實務報告」者，申請文件及程序，皆與一般論文相同(細項請詳看本系辦法)。

※相關網址與資料:本校輔諮系系網/下載專區/在職進修碩士班/5-2 專業實務報告規範

三、【在職碩士班一論文/專業實務報告-計畫口試申請】(論文口試紙本無須送到系辦，詳見後頁備註)

(A)申請時間：第 1 至 12 週 (B)口試時間：第 4 至 16 週 (C)申請表件需經指導教授簽名

- ☐ 1.審查教授推薦表 (請依申請類別進行選項勾選☑；專業實務報告亦填此表)【請填寫指導教授+審查委員完整資訊-服務單位全銜、職稱及口試時間，出席委員若需當日免費停車證，請一併填寫車牌號碼】
- ☐ 2.修業進度檢核表(申請口試版)(請記得指導老師及申請同學都要簽名)
- ☐ 3.歷年成績單正本(請至進修學院教學服務組申請列印或白沙大樓 1 樓自行申請列印)
- ☐ 4.論文計畫(含論文口試)認證表影本 (113.06.12 系務會議通過本系畢業條件：本班學生應於申請論文口試前，至少參與本系各類碩士班或博士班論文口試(含計畫)發表 2 場)
- ☐ 5.論文原創性檢核比對(第一次比對)：如需先進行比對前三章，請事先 E-mail 個人資料(含學號、姓名、手機號、班別、指導教授、口試類別、預計口試日、信箱)向系辦承辦人員申請開通論文比對系統帳號，系辦收到資料登錄後，申請人方會收到系統通知信，方可至系統進行論文原創性比對，並與指導教授討論，最後，列印【比對結果】及【論文比對頁面】送指導教授判定。

★論文比對系統網址：http://www.turnitin.com/zh_tw/home (操作說明請詳閱附檔第 3 頁有關論文論文原創性檢核比對第四點說明)

【註】計畫口試日之前 1 個月提出申請；請同學於加退選課前，確定應修科目是否修畢及畢

業學分數是否足夠；口試日之前二周請自行至系辦領取口試委員【邀請函】(若需電子檔，請同學 E-mail 向系辦承辦人員索取後，同學以一般 A4 白紙自行列印即可)，邀請函併同論文(計畫)紙本，自行寄送給口試委員。若未於時限內交齊所需資料則視同放棄該次考試，事關個人權利及義務，敬請多加留意！

四、【在職碩士班-論文/專業實務報告-學位考口試申請】(論文口試紙本無須送到系辦)

(A)申請時間：第 1 至 12 週 (B)口試時間：第 4 至 16 週 (C)申請表件須經指導教授簽名後上傳學位考系統，請皆附上【正本掃描】(申請單紙本無須送系辦)，謝謝！



以下 1~7.資料填妥後請掃描，並將檔案上傳至學位考申請系統之相對應欄位。

★學位考口試線上申請【112.08 月起全面線上申請，請至進修學院-學生專區-學位考試申

請程序頁面查看，或可至 https://webap1s.ncue.edu.tw/DegreeExam_WF/CheckView?ref=1 或掃描右側 QR 碼並請參閱進修學院網頁公告之系統操作手冊(學生版).pdf】

- ☐ 1.審查教授推薦表(請依申請類別進行選項勾選☑；專業實務報告亦填此表)【請填寫指導教授+審查委員完整資訊-服務單位全銜、職稱及口試時間，出席委員若需當日免費停車證，請一併填寫車牌號碼】
- ☐ 2.修業進度檢核表(申請口試版)(請記得指導老師及申請同學都要簽名)
- ☐ 3.歷年成績單正本(請至進修學院教學服務組申請列印或白沙大樓 1 樓自行申請列印)
- ☐ 4.論文計畫(含論文口試)認證表正本 (113.06.12 系務會議通過本系畢業條件：本班學生應於申請論文口試前，至少參與本系各類碩士班或博士班論文口試(含計畫)發表 2 場)
- ☐ 5.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已改成學位考系統內建之電子格式，指導教授線上勾核)
- ☐ 6.論文原創性檢核比對結果及論文比對頁面(畫面需呈現百分比、論文題目：如後附第 4 頁)
- ☐ 7.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課證明(106 學年後入學適用)

【上述資料第 1~4 項填寫後，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即可掃描合併成 1 個 PDF 檔，並上傳至“符合畢業學分條件”，請記得按檔案上傳，後續下列第 5~7 項目資料，請依照相對應欄位進行檔案上傳，第 7 項若有疑問，請洽詢進修學院承辦人，分機 5413)】

學生自評			
自評確認	自評項目		
☐	論文題目及其內容符合系(所)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		
☐	系所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	必修 學分	選修 學分
	符合畢業學分條件(若系所有規定文件，請於此項上傳)：	已修畢業學分數 學分	學分
	本學(暑)期修習學分數(成績未到)	學分	學分
☐	檢附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且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 第 5 項，這邊上傳 填寫	
☐	檢附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結果。(不含論文原稿)	* 選擇檔案 未選擇 第 6 項，這邊上傳 檔案上傳	
☐	檢附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課證明。 提示：您為113年入學，應檢附修課證明。	* 選擇檔案 未選擇 第 7 項，這邊上傳 檔案上傳	

【論文學位考/專業實務報告-學位考口試-申請相關說明】

1. 學位考試申請系統操作手冊請至學位考申請系統下載查看系統操作手冊（學生版）。
2. **請特別注意**，計畫口試通過後 90 天，方可申請為論文學位考口試日(遞交申請資料最晚期限，請於**口試日之前 1 個月提出**學位考申請)。
3. 預定於該學期畢業者，請務必於該學期選課時，選修『論文』（0 學分）始得提論文口試審查。
4. 106 學年度起「學位考試申請表」須包含「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
5. 論文原創性檢核比對：
 - (1). 請先 E-mail 個人資料(含學號、姓名、手機號、班別、指導教授、口試類別、預計口試日、信箱)向系辦承辦人員申請開通論文比對系統帳號，系辦收到資料登錄後，申請人方會收到系統通知信，方可至系統進行論文原創性比對，並與指導教授討論，最後，列印【**比對結果**】及【**論文比對頁面**】送指導教授判定。
 - (2). 本系研究生之論文原創性比對，採**排除參考文獻**之外的百分比**上限為 20%**(108.6.12 系務會議通過)
 - (3). 論文比對系統網址：<https://www.turnitin.com/>
 - (4). 論文比對系統使用說明，請詳閱圖資處 Turnitin 論文原創比對系統說明檔案：請至本校圖資處首頁\畢業離校\論文比對系統使用說明查看；若有系統方面疑問，請電話洽詢圖資處承辦人員，分機 5539。(上述路徑若無法呈現，請改使用本校圖資處首頁\圖書服務\數位資源\資料庫/期刊/電子書綜合頁面查詢，並於搜尋欄輸入【**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並點選資料庫連結，即可查看相關檔案。)
 - (5). 比對報告逐步列印最後呈現畫面如後附第 4 頁。
6.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均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修習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進修學院業於「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平台建置新生帳號，同學可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https://ethics.moe.edu.tw> 網路教學平台自行修習課程。檔案下載：<https://goo.gl/vTQyFe>
7. 建議口試日之**前 2 周**請自行至系辦領取口試委員之【邀請函】(若需電子檔，請同學 E-mail 向系辦承辦人員索取後，同學再以一般 A4 白紙自行列印即可)，邀請函併同論文(學位考)紙本，自行寄送給口試委員。
8. 進修學院首頁/表單下載/學籍專區：http://cee.ncue.edu.tw/download.php?page_num=2&unitsn=&masn=10。
9. 若未於時限內交齊所需資料則視同放棄該次考試，事關個人權利及義務，敬請多加留意！謝謝！
10. 完成學位考後，請參考“★本系在職班**學位考後~畢業前**-流程建議”(相關網址與資料請至本校輔導系系網/下載專區/離校資料區/查閱)。

進修學院提供之「論文原創性檢核比對結果及論文比對頁面」

